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蚌埠工厂搬迁/新建 80 万千升/年啤酒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2019-340321-15-03-023497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验收单位：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蚌埠工厂搬迁/新建8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怀远县水利局 怀水保(2021)4号、2021年1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3月-2023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安徽飞宇时代建设有限公司、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有关规定，2023年9月7日，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主持召开了蚌埠工厂搬迁/新建8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安徽飞宇时代建设有限公司、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评估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蚌埠工厂搬迁/新建8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项目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蚌埠工厂搬迁/新建8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卞和路与BE3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 11' 27.97" ， 北纬 33° 00' 31.37")， 规项目总建筑面积 175155.82 平方米， 均为地上建筑， 主要建设 1 栋酿造主厂房、 1 栋包装供瓶仓储车间、 1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冷冻站、 1 栋化学品库以及门卫、 污水处理设施等辅助用房， 项目建成后年产 80 万千升啤酒的生产能力。

配套设施： 绿化、 道路及地面停车场、 围墙、 大门等以及给排水工程、 供配电工程等配套设施。

工程总占地 36.68 公顷， 其中永久占地 34.80 公顷， 临时占地 1.88 公顷， 本工程土石方挖方 10.93 万立方， 填方 19.43 万立方， 借方 8.51 万立方， 借方来源于国家电投怀远县常坟风电场项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 弃土（石、 渣）场。 项目区用地为政府转让的熟地，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作； 工程总投资 161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47941.16 万元， 由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 怀远县水利局以“怀水保〔2021〕4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未发生重大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8 月，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蚌埠工厂搬迁/新建 80 万千升/年啤酒生产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3月，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现场查看调查、收集资料、遥感监测、类比推算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3年8月提交了《蚌埠工厂搬迁/新建8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均按批复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59%，土壤流失控制比1.82，渣土防护率99.65%，林草植被恢复率97.56%，表土保护率98.56%，林草覆盖率16.38%，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六项防治目标均超过预期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截至2023年8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蚌埠工厂搬迁/新建8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综合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

范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且建设单位承诺在临时占地使用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做好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水土流失情况。在建设单位如实完成承诺工作安排的前提下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玉光	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庞思远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袁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卞立江	安徽飞宇时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新奇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周志远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刘晓磊	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刘小文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